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 各[編纂]、[編纂]及[編纂]；(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G.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書；(c) 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9樓1902-09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c)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d)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G.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由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g) 本公司越南法律之法律顧問Vision & Associates Legal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本公司柬埔寨法律之法律顧問Ing Law Office與KCP (Cambodia) Limited商業聯營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本公司臺灣法律之法律顧問安侯法律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j) 本公司澳門法律之法律顧問梁瀚民律師樓發出的法律意見；
- (k)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受制裁司法權區的業務活動編製的美國、歐盟及聯合國仲裁法法律備忘錄；
- (l) Moulis Legal就本集團於受制裁司法權區的業務活動編製的澳洲仲裁法法律備忘錄；

- (m) 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n) 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o) 灼識諮詢所編製的行業報告；
- (p)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發出的租金公正意見函；
- (q) 公司法；及
- (r) 購股權計劃。